

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

2016 年第 7 号

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 公 告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号）、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2010第2号公告）的规定，现将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调整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9月1日（税款所属期）起，除保障性住房外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均为2%。

二、原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1号）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》的解读

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

2016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

关于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当前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商业地产、工业地产库存较大。为改善这种现状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、降低企业资金压力，从而助力供给侧改革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省地方税务局有关规定，调整现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，以更好地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作用和效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除保障房外，全市房地产企业开发的各类项目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为 2%。

三、施行时间

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（税款所属期）起执行。